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1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数后的股本（即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1,789,313,214.4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575,299,44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数（150,410,234 股）的股本 11,424,889,2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8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5,390,250.57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005,390,250.57 元；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742,222,589.70 元（含

交易税费)，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747,612,840.27 元，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4.8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005,390,250.57 元，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0.33%。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为人民币 90,783,922,963.92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调整情况将另行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5,390,250.57	4,232,235,878.36	3,873,939,726.33
回购注销总额（元）	2,247,458,701.34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6,376,761.07	14,106,165,142.98	16,117,549,650.3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1,789,313,214.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111,565,855.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247,458,701.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630,030,518.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359,024,556.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6.8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中，未发现不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不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不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等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